

食人日記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臺中縣龍井鄉陳金火分屍食人案舉國震驚，翌年七月住居與其相鄰之黃麗燕將男友斬首棄屍，社會譁然，命理、心理專家釋疑解惑熱鬧非凡。相驗血腐殘屍，筆者倒不曾有過驚怯。英報業鉅子哈姆斯渥斯(Harmsworth 1865-1922)曾言：「新聞靠四種題材吸引民眾：犯罪、愛情、金錢與食物。」犯罪如係基於人性原點所引發，既是一種必然，自也釋然。

然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名北一女資優生自盡於蘇澳，倒是令人心痛。娟秀字跡卑微地透露著對人生的無奈：「當人是很辛苦的」、「社會本質不適用於我們」、「每月在生活上都覺得不容易，而經常陷入無法自拔的自暴自棄」「我們的生命是這麼地微不足道，在世界上消失應該不會造成什麼影響……」。這是早熟優秀生命悖離人生幻覺的呢喃獨白？抑或社會原就有著食人本質，而生「待我成塵，將見微笑」（魯迅）之「覺悟死」（田中英光）。如果無形食人劇時時上演，社會又何需驚駭！命理師又何需解惑！

長久以來，國內詐得數十、百億以上鉅資之經濟或貪汙罪犯，鮮有受到法律制裁者。近來國內司法運作，更有與國民感情相違之勢。罔顧民情、無效率的刑事訴訟制度（諸如傳聞證據例外規定）、寬嚴不一的證據法則與見解，讓偵查機關無所適從；重大案件久懸不決。不義之人，美食華屋逍遙法外。極少數定罪者（如曾正仁者流），則逃逸無蹤。所謂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云，有如笑談。司法機關號稱「正義的守護神」，如過度夸談程序正義，而不能確實維護人民冀盼的實質正義，無異食人社會之共犯。

美經濟分析法學大師波斯納書架有座天平，一秤鐫「公平」；另秤則鐫「效率」（字如封面），然字體更彰顯「效率」二字。這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示。否則無用的司法，徒然浪費民脂民膏不也是喫人。